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的 2024 年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取暖用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取暖用煤项目，属于 零售行业；
制造商为 准格尔旗食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4 万元，属于 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海秋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企业名称：准格尔旗食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2736137798T	注册资本:	68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采矿业
成立日期	2002年05月08日	行业	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ARQS-J-H-250060 第1包 2025-11-06 16:06:24

内蒙古海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-11-06 16:06:24